

中华财险福建省（不含厦门）地方财政补贴 性设施食用菌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食用菌栽培的食用菌所有者、管理者以及与食用菌栽培有利益关系的人，或各地乡（镇）、村、行业协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栽培条件的设施大棚生产的食用菌、大棚设施设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标的”）：

（一）食用菌的栽培周期在 15 天（含）以上的；

（二）合法经营、食用菌生长正常；设施大棚及生产设施设备牢固安全，周边环境卫生；菌种、基料能满足食用菌栽培要求；栽培流程科学合理；

（三）栽培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条件的食用菌菌棒（菌瓶、菌袋、菌筒）、设施大棚全部投保。食用菌可单独投保，也可和设施大棚一同投保，设施大棚不可单独投保。对同一保险标的，不得重复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雷击；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以及动物侵食、践踏；

（三）风灾、暴雨、雹灾、雪灾、冻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地震；

（四）坏筒、烂棒、不出菇（耳）且损失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对免赔数量（含）以上。

相对免赔数量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内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四) 盗窃，抢劫，他人故意、恶意破坏行为；

(五) 因设施的腐烂、风化、自然倒塌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各保险标的的单位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食用菌（菌棒、菌瓶、菌袋、菌筒）：可以按每一计量单位（棒、瓶、袋、筒）的直接物化成本（菌种、培养料、配方料、筒袋、人工费的成本等），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生长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食用菌保险金额=食用菌单位保险金额（元/棒、瓶、袋、筒）×保险数量（棒、瓶、袋、筒）

(二) 设施大棚：参照投保时的实际价值（考虑造价、新旧程度、建筑材料、劳力成本、使用年限等），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设施大棚保险金额=设施大棚单位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数量、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总保险金额=食用菌保险金额+设施大棚保险金额

单位保险金额参考范围见下表：

保险标的	单位保险金额
钢架大棚（不含层架及温光水气调控设施设备）	20000-80000/亩
钢架大棚（含层架及温光水气调控设施设备）	20000-200000/亩
菌棒（菌瓶、菌袋、菌筒）	1.0-5.0 元/棒、瓶、袋、筒

保险期间

第八条 设施大棚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食用菌保险期间根据食用菌生长周期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

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设施食用菌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设施食用菌种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

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各分项保险标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各自对应的保险金额，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食用菌

当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食用菌单位保险金额×损失数量

（二）设施大棚

当设施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设施大棚单位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为单位面积损毁程度,单位面积损毁程度由保险人会同被保险人现场查勘确定。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保险人可以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进行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面积小于其可保数量/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面积与非保险数量/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面积与非保险数量/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面积与可保数量/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面积大于其可保数量/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数量、实际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仅为直接雷击。

（四）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五）山体滑坡：山体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六）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七）风灾：指风力在8级（含）以上，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即构成风灾。

（八）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在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在 50mm（含）以上。

（九）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标的损失。

（十）雪灾：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十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给保险标的生产带来的危害。雪灾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其中黄色预警信号是指 12 小时、橙色预警信号是指 6 小时、红色预警信号是指 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或农业有影响的降雪。

（十一）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食用菌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保险食用菌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十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十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保险标的耐淹能力。

（十四）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附：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